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独立意见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公司拟处置的部分房产事项，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有效回笼资金，并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产权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处置的方式，根据评估价值出售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房产及车库：韶关市武江区沿江西路芙蓉新城鸿发花园A1座1002号、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草场村金碧海岸花园棕榈湖9号、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大道166号之二1907-1908室、广州市花都区建设路2号华南苑第六栋117车库、119车库、121车库；控股子公司广州羊城地铁融媒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广州市南沙区创景街7号1703房的房产。处置方式及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珠明

朱征夫

李 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